

附件(一)

正本

## 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60號7樓

電話：(02)2751-9530

傳真：(02)2752-8480

承辦人：高瑋玲

正本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發文字號：北公證德字第1030006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25日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保險輔助人考試制度檢討之意見，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1) 依據 保局(綜)字第10300001980號函辦理。
- (2) 雖保險輔助人係指「保險公證人、代理人、經紀人」，惟依據保險法第10條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4條條文所稱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以證明之人，即保險公證人之業務範疇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主要以販售金融消費商品之行為不同。
- (3) 保險輔助人皆為經國家考試合格，並於通過受訓後取得執業資格，且對於實務運作皆有一定之專業水平，是故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題型由「申論題全面改為選擇題及降低考試錄取門檻標準」之提案，是為因應未來保險輔助人執業人數需求過於供給的窘境，就保險代理人公會所提，若能穩定未來保險輔助人就業市場之運作及維持人力供給之需求，本會予以尊重。

- (4) 惟經本會查核過往紀錄，並非通過保險公證人國家考試及格者，皆投入保險公證人之就業市場。
- (5) 故本會建議考選部就保險公證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命題老師，應瞭解保險公證人作業實務狀況，並具備相關實務經驗者，配合實務面出題，俾利考試及格者不致與公證人之就業市場脫節。

附件：

理事長 游秋萍